

1979年，贯彻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后，职工医疗待遇统一执行《劳动保险条例》，并逐步改革医疗制度，实行定额包干，超支自理的办法。企业职工的劳保医药费，在企业职工福利基金项下列支。

### 三、病假待遇

职工患病就医期间，按照国家规定，除实行免费医疗外，因医疗停止工作期间，从病休第一天起，直到确定丧失劳动能力之前，都可以按照病休职工本人标准工资和工龄长短付给不同数额的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1953年1月至1954年7月30日，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执行病假待遇办法有两种：一是企业单位执行《劳动保险条例》所规定病假待遇办法；二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患病期间待遇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工人职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连续医疗期在6个月以内者，工资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按以下标准支付：本企业工龄不满2年者，为本人工资的60%，已满2年不满4年者，为本人工资70%，已满4年不满6年者，为本人工资的80%，已满6年不满8年者，为本人工资90%，已满8年及8年以上者为本人工资100%；连续病休满3个月以后，按其连续工龄的长短，改发本人标准工资，凡连续工龄不满1年者发40%，连续工龄满3年者发60%的疾病救济费。此费发至能工作或确定残废到死亡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享受供给制人员，不论其患病期在6个月以下或6个月以上，照发原供给、津贴；工资制人员属1948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不论其病假长短，照发原工资。1949年以后参加革命工作的，病假在1个月以内照发原工资，1个月以上至6个月，发给原工资80%，6个月以上的，发给原工资的60%至80%。

1954年8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待遇作了修改，规定参加革命工作6周年以上的，按原工资发给生活费；参加革命工作不满6周年的，除病假在1个月内照发原工资外，其生活费标准分别为，参加工作不满1周年者，每月按原工资的60%发给，参加工作在1周年以上不满3周年者，每月按原工资70%发给，参加工作3周年以上不满6周年者，每月按原工资80%发给。

1959年，执行《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县以上新建厂矿企业劳动福利待遇的

试行办法》的企业职工病假待遇为：在连续医疗6个月以内连续工龄不满3年的发本人原工资的60%，已满3年不满6年的发70%，已满6年不满10年的发80%，已满10年或10年以上的发90%；停止工作连续医疗期间超过6个月以后，改由劳动保险金按月发给本人工资。具体标准为：连续工龄不满3年发40%，连续工龄已满3年不满6年发50%，连续工龄6年及其以上的发60%病伤救济费。

1963年8月10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再次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作了修改，规定病假在6个月以内的，头一个月工资照发，第二个月起，分别按不同工作年限发给，工作年限不满2年的发给本人原工资的70%，满2年不满5年的，发给本人原工资的80%，满5年不满10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90%，满10年和10年以上的发给本人工资的100%；病假超过6个月，工作年限不满2年的按本人原工资50%发给；工作年限满2年不满5年的发60%；工作年限满5年不满10年的发70%；工作年限满10年和10年以上的按80%发给，直至恢复工作或者退休、退职时止。

1981年5月16日，国家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病假期间的生活待遇作了提高。其待遇为：工作人员病休在6个月以内的，头两个月发原工资；超过两个月的，从第三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90%；工作年限满10年的，工资照发，连续病休超过6个月以后，工作年限不满10年者改发本人标准工资的70%，工作年限满10年及其以上者改发80%的病假工资。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发给本人工资的90%；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正副县长及相应职务或行政十八级以上干部，病假期间工资照发。工作人员病假工资低于30元的，按30元发给，原工资高于30元的，发给原工资。

1983年5月1日，对于1949年9月30前参加革命工作及1948年底以前享受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现仍在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工作的老职工，病假期间工资照发。

临时工、季节工及试用人员，非因工医疗期间发50%的本人标准工资。

#### **四、职业病待遇**

1957年2月，根据《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职业病范围主要包括：职业中毒、尘肺、热射病和热痉挛、日射病、职业性皮肤病